**企业信用承诺书**

**本企业承诺：**

一、自觉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**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**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规则（暂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四川)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真实、及时公示企业信息，不隐瞒真实情况、不弄虚作假。

二、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，依法登记、合法经营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查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相关材料，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三、自觉遵守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诚信自律、规范经营，不损害市场经济秩序，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积极履行企业在市场交易中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。

四、本企业对所有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接受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信用修复，重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结果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、分公司负责人）:

承诺企业（企业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